

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2〕64号

平凉市人民政府

2022—2023年度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2号）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防火期

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，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为森林和草原高火险期，即为禁火期。

二、防火范围

全市所有林地、草地。

三、防火内容

防火期内，在寒衣节、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等传统民俗祭祀节日、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，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草区。

（二）严禁农事活动焚烧秸秆、垃圾、废旧地膜及野外烧荒。

（三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。

（四）严禁野炊和举办篝火活动。

（五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草区和林缘区进行爆破、狩猎、烧火驱兽等涉火活动。

（六）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禁防火措施

为确保禁火令落到实处，现对全市各级林草防灭火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**落实责任。**全面推行林长制，落实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，强化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，靠实林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。健全和完善跨区域森林草原防火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明确联防职责，协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

工作。林草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护林护草防火责任，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

（二）科学防范。全面开展扑救器材装备、防火物资的清点检修工作，加强防扑火队伍、消防救援队伍培训和日常演练，做好各项应急扑救火准备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牵头抓总，建立会商研判机制，协调做好气象预警、林草区治安维护、交通畅通等保障工作，联勤联防，统一指挥。

（三）设卡严查。各有林单位、草原防火重点区、旅游景区要立即成立防火队，加强野外巡查，在防火区进山路口严格盘查，及时制止一切野外用火，重点做好林草区、风景区的火源管控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采用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禁火要求，教育引导公众增强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其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（五）全天值守。各级应急、林草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森林消防部门要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。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，坚持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，严防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。

（六）严惩违法。凡违反本令规定，造成森林草原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，从严从重从快查处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险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报警。

市 长

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